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向本地船隻操作人簽發本地合格證明書的最新規則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概述向本地船隻操作人簽發本地合格證明書的最新規則、有關根據該規則考試及發證的指明費用及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實行時由現行制度過渡至新制度之安排。

背景

2. 過去多年，香港港口、本地船隻及公約船隻的管制是根據《商船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為主體而制定。本地合格證明書是根據《商船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下的有關規則簽發的，該法例條文在某程度上對本地船隻操作人證書的簽發做成不便。

3. 在 1989 年完成的“本地船隻檢討”建議廢除當時所有用於本地船隻的管制及安全的法例，並以一套綜合性的法例專門管制本地船隻。

4. 在 1999 年 7 月 7 日，立法會通過《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該條例”)。要執行該條例，這需要引入不同的規則。《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16 條授權海事處處長(處長)為本地船隻操作人安排考試，以授予他們所須持有的本地合格證明書，並訂立考試規則。

5. 經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划船駕艇遊樂委員會”(管理本地船隻及遊樂船隻之諮詢組織)，及主要的本地船隻及遊樂船隻操作人之代表後，以下 3 條規則之起草工作剛好定成，並會在“該條例”生效時執行：

- 甲. 《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合格證明書規則”);
- 乙. 《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本地船考試規則”);
- 丙. 《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遊樂船考試規則”);

其內容概要見於下文。

規 則

甲. 《商船(本地船隻)(“合格證明書規則”)規則》(“合格證明書規則”)

6. “合格證明書規則”由海事處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16 條訂立，內容包括本地合格證明書的分類；在本地合格證明書內加上或刪去批註；授予該等證明書和授予該等證明書的方法；在適當情況下將 2 個或多於 2 個類別或等級的本地合格證明書合併為一份文件；承認先前證明書等同於在新法例下若干本地合格證明書及有關根據該規則考試及發證的指明費用。

7. 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實行時，由現行制度過渡至新制度之安挑已包括在“合格證明書規則”第 6 部。在“該條例”生效前，本處會發出《海事處佈告》通知公眾。

8. 總而言之，這“合格證明書規則”為簽發本地合格證明書定下框架。在這框架下，制定了兩套考試規則以落海貝”本地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及”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的考試細節。

乙. 《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本地船考試規則”)

9. “本地船考試規則”中之考試細節包括本地合格證明書的等級；申領各級證明書的資格準則；視力標準；申請手續、考試程序和一般規定；考試；考試綱要；豁免考試和認可訓練課程；類型級別證明書考試；證明書的有效期及續期。

丙. 《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遊樂船考試規則”)

10. “遊樂船考試規則”中之考試細節包括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的等級；申領各級證明書的資格準則；視力標準；申請手續、考試程序和一般規定；考試；考試綱要；豁免考試和認可訓練課程；證明書的有效期及續期；承認先前證明書作考試豁免和其他豁免。

詢 問

11. 如對上述規則有疑問，可聯絡：

海員發證組高級驗船主任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3 字樓 306 室
電話：2852 4368
傳真：2541 6754

12.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2/91 號”領牌船隻操作人牌照的建議” (*The Proposals for Operators Licences for Licensed Vessels*) 及第 4/92 號”委托香港遊艇會訓練計劃為遊樂船隻操作人獲得合格證明書” (*Authorization of Hong Kong Yachting Association Training Scheme for Obtaining Pleasure vessel certificates of Competency*)先後在 1991 及 1992 年在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提出作討論，並獲該委員會通過。從那時開始，與”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划船駕艇遊樂委員會”及各主要的本地船隻,漁船及遊樂船隻操作人之代表召開的各類諮詢會便不斷舉行從而定下上述第 6 至 10 段之規則。

需要的行動

13. 此文件祇為通知各委員。

海事處海員發證組
2006 年 12 月 1 日